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雅晴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文山萬芳○○○00○○

被　　告　陳正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35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萬3,4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網路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宋副理貸款專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又詐欺集團某成員，於如附表「詐欺時間及方式」欄所示時間，以該欄所示方式詐騙伊。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「匯款時間」所示時間，陸續匯款如附表「匯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3,446元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伊因而受有233萬3,446元之損害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伊233萬3,4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
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為認諾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3萬3,4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業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46頁），即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

1	楊雅晴	於113年7月23日8時26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雅晴，並佯稱投資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10月21日12時56分許	100萬元	系爭帳戶
			113年10月22日14時19分	133萬3,446元	